

×××人民检察

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

申 请 人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批准会见时间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,决定许可你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。请持此决定书与_____联系会见事宜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

××检××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批准你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。请持此决定书与_____联系会见事宜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通知书

××检××许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许可_____（律师执业证编号_____或者身份证号_____）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（性别_____, 年龄_____,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执行_____）。请予以安排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，第四联送看守所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。